**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全自动升降柱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HXJTYY-CG-2025015**

**比选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2280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_Toc30467)

[第三章 比选申请](#_Toc4211)[文件格式 14](#_Toc4211)

[第四章 比选需求 28](#_Toc31849)

[第五章 评](#_Toc10491)[审办法 28](#_Toc10491)

[第六章 合同主](#_Toc29901)[要条款 40](#_Toc2990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升降柱采购项目**，比选人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潜在申请人参与。

# **2.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升降柱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HXJTYY-CG-2025015

#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全自动升降柱采购，预算金额：5.4万元，最高总限价：5.4万元，以下为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涉及核心 |
| 1 | 全自动升降柱 | 根 | 10 | 是 |
| 2 | 控制箱 | 套 | 1 | 否 |

# **5.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6.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于**2025年05月22日8时至2025年05月26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资料以PDF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号：3386876188@qq.com），（报名邮件列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报名时应附：报名表（附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扫描件、盖投标单位鲜章。

2.该项目采购文件（附件1）在医院官网与公告同时进行发布，不单独售卖或发送比选文件，一切以官网公告内容为准。

**7.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7.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四楼447会议室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8.本项目公告将在《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比选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成都市金堂县金广路886号

联系人：毛老师

电话：028-6156861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升降柱采购项目 |
| 3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5.4万元；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总限价：5.4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5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7 | 比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120日**内有效。 |
| 8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9 |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包装及密封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是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
 |
| 13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申请文件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14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 否 |
| 15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审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
| 16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名。 |
| 17 |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
| 17.1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均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
| 17.2 | 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申请人如有异议，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
| 18 | 对比选评审结果的异议 |
| 18.1 | 申请人对比选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的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提出。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9.1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中选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凡比选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选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
| 19.2 | 比选文件的解释 | 由比选人解释。 |
| 19.3 |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 19.4 | 进口产品 | 不涉及 |
| 19.5 | 不同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实质性要求）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选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注：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比选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 **（二）总 则**

##### 1、说明

1.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项目、进行比选的法人。本次项目的比选人是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1.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比选概况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向采购人进行了报名并登记备案。

##### 4、踏勘现场

4.1 比选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对未进行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3现场踏勘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5、参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参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三） 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比选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除6.1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任何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比选申请人不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理由。（实质性要求）

6.4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6.5本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回复比选申请人。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8.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与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服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比选需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9.2商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证明比选申请人业绩、经验的有关材料；

（5）比选申请人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包含以下材料：

A.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B.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比选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比选申请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比选申请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件等均提供复印件）；

C.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E.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F.比选申请人还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G.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a.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企业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可；

b.针对以上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比选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20000元为准）；

（6）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9.3其他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比选申请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1．计量单位

11.1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比选申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比选货币（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比选申请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比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1比选响应有效期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3.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13.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约束。

#####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14.3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14.4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5、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包装、密封及标注

15.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装订、包装、密封和标注。

注：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包装、密封和标注的，比选人可以不接受比选申请文件。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 **（六）比选会**

##### 17、程序

17.1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会。

17.2 比选会上，比选人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比选会进行现场监督。

17.3比选会上，比选人组织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将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当众拆封。

17.4 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七）评审**

##### 18、评审原则

18.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2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8.3评委会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4评委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或者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

18.5无论比选评审结果如何，比选人均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也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申请相关资料。

#### **（八）合同**

##### 19.中选通知书

19.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结果公告在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发出后，中选人自行领取中选通知书，凭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联系比选人办理。

##### 20. 签订合同

20.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尽快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

20.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 21. 履行合同

21.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回避**

##### 22. 在比选活动中，相关人员与比选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担任比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是比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人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比选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比选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一、比选申请函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涉及）后，我单位承诺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涉及）。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比选文件和我方申请文件的承诺开展工作。

4.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项目比选文件关于比选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要求。我方响应的比选响应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120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涉及）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如涉及）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年 月 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我 （填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 （填比选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3、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 格式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报价 （万元） | 服务期限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原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的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单位性质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普通员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五、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要求 | 比选申请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把比选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条款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申请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案例需按照比选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格式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根据第四章《比选需求》内容据实填写，按顺序逐条应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申请或中选资格。若比选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 格式九、承诺函

致：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本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比选活动，现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积极配合医院营造风清气正的亲清营商环境。不以现金、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任何形式影响采购人采购行为。

（十二）我公司郑重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任何陪标、围标、串标行为；绝不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不以任何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比选申请。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 格式十、比选申请人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9.2（5）条的要求，提供的全部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十一、比选申请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等的相关要求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比选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比选申请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全自动升降柱采购，预算金额：5.4万元，最高总限价：5.4万元，以下为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涉及核心 |
| 1 | 全自动升降柱 | 根 | 10 | 是 |
| 2 | 控制箱 | 套 | 1 | 否 |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30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30天后再付剩余的5%。

2、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1年。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在12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

4、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违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全自动升降柱 | ★①全自动升降柱应通过公安部GA/T 1343-2016《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实车碰撞型式检测报告A级，并提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②升降速度≥150mm/秒，运行噪音：≤65dB；直径≥219mm； 阻挡高度≥600mm；厚度≥6mm； ③地面车辆碾压承重盘厚度≥13mm，材质为不锈钢，表面处理工艺为车光面，须带防滑纹（宽度≥5mm，深度≥1mm），要求抗拉强度≥650 Mpa、屈服强度≥280 Mpa、断后伸长率≥55%（提供符合[GB/T 228.1-2021](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D4BEFFF4EB12B241E05397BE0A0AF581"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④升降主体：元素 Cr≥18%，Ni≥9%，S≤0.001%；预埋桶：厚度≥4mm;成分C≤0.2%，Si≤0.35%，P≤0.045%，Mn≤1.4%（提供符合 [GB/T 11170-2008](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D4BEFFF4EB12B241E05397BE0A0AF581" \t "https://std.samr.gov.cn/search/stdPage?q=GB/_blank)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⑤一体式电机：以≥2min/次运行200小时后不低于IP68等级要求（提供符合GB/T 4208-2017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⑥防滑面板与升降柱之间采用热塑型聚氨酯缓冲圈， 聚氨酯缓冲圈在-30+/-2℃至+80+/-2℃变化中，50%RH ~ 95%RH变化条件下的环境内完成一个循环试验时间，一个循环试验时间≥24h，试验过程≥3个循环后，聚氨酯缓冲圈仍能保持良好性能（提供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⑦路障外表粘贴有≥1条带警示标语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宽度≥50mm ，警示标志须满足GB/T 18833-2012中附着性能、抗拉载荷、耐溶剂性（至少包括耐汽油性能、耐乙醇性能、耐甲醇性能、耐煤油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候性能的要求（提供符合GB/T 18833-2012带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⑧路障顶端安全指示LED灯电压为DC12V，抗冲能量≥0.5Nm，具有防触电保护，绝缘电阻≥500MΩ（提供带CMA以上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⑨路障配有无线遥控器可控制升降，遥控距离≥50M；柱体外带有储线盒。断电后路障设备可手动应急下降；货物采用配件单元模块化组装设计，可随时更换所需每个配件；★⑩升降柱标配遥控控制+线控控制两种控制方式，停电后可用EPS应急电源泄压控制下降。 |
| 2 | 控制箱 | ★①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等级要求；★②运行时噪声≤ 40dB。★③振动试验：符合频率10～55～10Hz、振幅10mm，每一轴向循环扫频10次，每次时间为10min。★④冲撞试验：符合加速度15g、脉冲宽度11ms，每一轴向3次，6轴向。★⑤恒定湿热：符合+50±2℃ RH（90+2-3）% 48h。 ★⑥分组升降 ：控制电路可对升降路障的上升和下降，实现分组控制。★⑦具有可接入含车牌识别、地感、红外的信号接口。 |

★2、服务要求：

（1）含货物安装调试，包含辅材如水泵、线材、管材。在安装期间保障医院车辆正常进出（半幅施工）。

（2）安装现场应当严格按《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设置封闭围挡。

（3）路面挖掘切割线必须平齐，预埋桶安装时必须焊接角铁加固，回填混凝土标号为C25，路面恢复到与挖掘前相同。

（4）货物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不为供应商提供食宿。

（5）双方需签订《安全生产协议》（见附件1）。

**四、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整个项目的实施流程；②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包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分工、联系方式)；③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④升降柱排水系统的排水原理；⑤安装调试和施工安全控制；⑥项目时间进度安排；⑦关键点把握控制；⑧质量保障措施；⑨验收内容及后期维护；⑩项目应急预案；

（2）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②采取的应急措施；③结合本项目开展培训计划；④产品维护措施；⑤售后服务回访制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比选人本次比选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候选申请人名单；

1.5评委会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评委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

## 2、评审方法

2.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审程序

3.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是否按照第二章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等材料 |  |  |
| 2 | 是否按照第二章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  |
| 3 | 是否按照第二章要求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 4 | 是否按照第二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5 | 是否按照第二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6 | 是否按照第二章要求提供比选申请人还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7 | 是否按照第二章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以及电子文档数量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  |  |

3.1.4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推荐候选申请人：推荐1-3名。

3.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评审方法和标准；

（3）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4）评审结果和候选申请人排序表；

（5）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意见。

## 4、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30%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对应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技术、服务要求40% | 40分 | 供应商针对“技术、服务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8条）×40分。  注： ①针对技术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本项评分。 |
| 3 | 售后服务方10%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②采取的应急措施；③结合本项目开展培训计划；④产品维护措施；⑤售后服务回访制度；评审小组针对上述5个方面内容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2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最多扣2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10分。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抄袭沿用其他项目内容；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冲突等情形。 |
| 4 | 项目实施方案20% | 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个项目的实施流程；②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包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分工、联系方式)；③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④升降柱排水系统的排水原理；⑤安装调试和施工安全控制；⑥项目时间进度安排；⑦关键点把握控制；⑧质量保障措施；⑨验收内容及后期维护；⑩项目应急预案；评审小组针对上述10个方面内容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2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最多扣2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20分。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抄袭沿用其他项目内容；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冲突等情形。 |

## 5、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截止比选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家的；

（2）通过本章3.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2家的；

（3）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中选人的确定

6.1. 确定原则：

（1）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如果中选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比选人不确定其为中选人）

（2）比选人确定中选人过程中，发现中选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选人， 由后一位中选候选人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比选：

1）中选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2）中选候选人在比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选的；

3）中选候选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合同的；

4）中选候选人不能与比选人最终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比选人有权取消该项目合作。

（3）比选人和中选候选人就项目合作具体情况沟通协商后进一步洽谈具体合作模式，若比选人不能与所有中标候选人最终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比选人有权取消该项目合作。

6.2. 确定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6.2.2 比选人在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报告自行确认评审结果。

## 7、 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申请文件情况，不得泄露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答复异议，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8、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8.2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原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xx**

**供应商（乙方）：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项目（编号：**x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XXXXX

1. **货物安装要求**

（一）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xxx个工作日完成所有安装调试。

（二）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安装要求：xxxx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XXX.00元（大写：XXXX），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因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到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货物失窃由乙方承担责任，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无理由更换。

**五、交货及验收**

（一）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甲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XXX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乙方和甲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

（6）设备和安装点位要一致，画面清晰并交付设备密码，和安装点位图纸（包含电子文档）。

（二）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三）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七、质保期**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应在XX小时内响应，XX小时内排除故障。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 ，联系电话： 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未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 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电话：**  |  | **电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管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作为双方合同履约之安全补充，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甲方权利如下：

* + - 1.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2. 有权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3. 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维护相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并使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 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发生事故后，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6. 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及资质检查。
			7. 有权根据承包项目危险性的不同，要求乙方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方案并对其进行审查。
1. 甲方义务如下：
	* + 1. 向乙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
			2.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3.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4. 其他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应尽的义务。

第二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权利如下：

* + - 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2. 对属于甲方的作业场所，有权按规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条件和环境。
			3. 出现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合理必要的避险措施。
			4.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乙方义务如下：

* + -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满足甲方最低安全管理要求。
			2. 对重点施工或危险作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制定安全技术管理方案，报甲方审批。
			3. 组织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甲方。
			4.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通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5. 应向工作人员提供相应合格的劳保用品，并确保其正确使用。
			6. 不得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的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物品。
			7. 应在项目安全管理计划中明确对甲方利益的维护。
			8. 应雇佣身心健康的人员执行承包服务合同。
			9. 两个及以上在甲方同一区域内作业的乙方，可能影响对方生产安全时，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10. 其他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事故处理

* + - 1. 甲方负有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任，但这并不影响和减轻乙方应负的责任。
			2. 乙方应事先掌握项目的所有安全风险，（并在合同报价中单列安全费用），甲方不再对此类风险控制费用和时间进行任何补偿。
			3. 发生事故或险情时，甲方与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事故调查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事故调查后应明确责任。
			5.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由甲方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由乙方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合同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发生事故及损失，甲方及乙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6. 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甲方将按本附约中的违约细则条款对其进行扣款。

第四条 汇报

若甲方有具体要求，乙方则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正式报告。该报告应概括乙方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和日常工作的实施情况；
2. 所有会造成潜在的或重大伤害的或对设备财产造成损失的或其他应该向甲方报告的事故；
3. 所有未遂的但具有潜在伤害、损失的事故；
4. 改进措施、禁令发布及法律诉讼通告等；
5. 其他须向甲方汇报的事项。

第五条 个人防护

1. 乙方应根据工作中的风险为工作人员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应认识到这是最后的安全措施，任何详细的工作计划、措施和管理均不能取而代之。
2. 在所有施工场地，现场所有人员都至少应穿戴安全帽、工作服。
3. 因实际作业风险的需要或甲方对部分区域和作业有具体要求时，乙方应为员工提供相应的劳保用品。
4. 乙方应根据对风险的评估确定实际需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而不能只满足最低的个人防护用品要求。

第六条 工作环境

1. 乙方应督促所有人员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和整齐，将人员受伤、设备受损的风险减至最小。
2. 乙方应与当地周边单位和个人和平共处，若有任何冲突、矛盾或对个人财产的破坏应立即上报和处理。
3. 乙方应报告包括盗窃在内的一切治安事件。
4. 乙方应确保任何来访者进入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施工场地的安全要求，并有人全程现场陪同。
5. 乙方应禁止一切与工作或业务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七条 设备、设施安全

1.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设备都处于完好安全的状态，特种设备应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使用。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随时提供设备的检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检验档案等。
2. 乙方应制定所有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所有的人员都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第八条 环保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废弃物生产、运输、储存和处理等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应使其数量最小化。
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立固定垃圾存放点，保持施工场地的环境卫生，做到文明施工。
3. 乙方应确保所有参加施工的机械设施和设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和法规标准的要求。
4. 乙方应具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程序以及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第九条 违约细则

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履行自身的安全职责、严格遵守本附约各条款及甲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将随机对乙方的安全表现进行检查，对违章行为以及管理缺陷进行扣款，扣款金额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严重违规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换。
3. 乙方严重违规或者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直至其满足甲方最低安全管理要求，并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复工。因乙方的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要求乙方停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责任事故扣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直接从乙方此次应收款项中扣除，不足扣款的，甲方有权追偿。
5. 乙方在开工后一周内即发生安全事故的，则该乙方将被认为是极度不安全作业的，甲方即可单方面终止与该乙方的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协议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纠纷解决方式参照服务合同约定。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签名：

日期：

乙方（公章）：

签名：